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4/L.46
2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14

宣布1995年为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
国际年问题

理事会副主席米哈伊·博泰兹先生(罗马尼亚)
就决议草案E/1994/L.31进行非正式协商后
提出的决定草案

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大会,

“认为1995年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它符合1988-1997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原则,¹

“回顾经社理事会大会关于1994-1995年期间周年纪念的第27 C/13.22号决议,

“考虑到马那斯史诗在中亚人民悠久的历史中一直是维系和团结人民的重要环节,

¹ 大会第41/187号决议。

“认识到马那斯史诗不仅是吉尔吉斯语言和文字的根源，它还是吉尔吉斯人民文化、道德、历史、社会和宗教传统的基础，

“铭记史诗广泛提倡人类的共同理想和价值，

“认识到纪念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可对人类文化遗产和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本区各国这一史诗宣扬热爱自由的传统，

“还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的记忆’方案中所载的理想和原则，

“1. 承认1995年为吉尔吉斯马那斯民族史诗一千周年纪念年；

“2.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纪念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的主要组织工作；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办好1995年马那斯史诗一千周年纪念年；

“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合作开展国际活动增进国际上对马那斯史诗传统的了解。”

- - - - -